淡江時報 第 567 期

**秘書組長十年內須輪調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本校新訂「淡江大學秘書、組長任免辦法」，明確規範兼任秘書、組長的條件為：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必要時可以講師代理，或具專員以上資格者，任期為兩年，連任以兩次為原則，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十年，將自本學年度起實施。
  
  
　人事室主任羅運治在九十次行政會議中特別指出，辦法雖自本學年度起實施，但有關於「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十年」的規定，卻不溯及既往，皆自本學年起算。不過，人事室亦表示，本校鼓勵輪調職務，以提昇工作品質，仍有可能在本學年度結束後作職務調動。本校依據職員輪調規則第三條：職員因組織調整或人事政策需要時，得由校長核定後直接調任；第四條：職員於同一單位擔任同一職務滿三年者得辦理輪調，學校仍可依政策彈性處理人事調動。
  
  
　該案原提89次行政會議決議：與「淡江大學學術主管任免辦法」併案研議，由行政副校長張家宜任召集人、學術副校長馮朝剛、秘書室主任秘書宛同及人事室主任羅運治討論，應將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兩者釐清，並將該新訂辦法單純化為只針對秘書、組長的任免規範，已於十九日舉行的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同時修正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」，刪除第十六條「專員以上職員得兼任秘書、組長。職員升遷及職員兼任秘書、組長者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校長核定之」。
  
  
　該項辦法並訂明秘書、組長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可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若有不適任者，亦可經由校長核定免除其職務，不適任之認定，則由人事室提行政會議議決之。